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(B 款)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且非工作期间。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、残疾(包括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个日内发生死亡),对被保险人因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、残疾赔偿金,保险人在附加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主险项下各项责任免除事项仍适用于本附加险。与此同时,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的,本保险单不负赔偿责任:

- (一) 疾病、传染病、生育、怀孕、医疗以及手术等;
- (二) 精神错乱;
- (三) 高风险运动,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:
  - 航空飞行,乘坐民航飞机除外;
  -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;
  - 足球,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;
  - 滑翔运动;
  - 冰上曲棍球;
  - 摩托车竞赛;

-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；
- 登山、攀岩、攀崖；
- 跳伞；
- 地穴探险；
- 汽车竞赛；
- 以运动为职业；
-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；
- 滑水、跳水及水上竞技；
- 冬季运动，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。

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，保险人不再进行赔偿。